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331
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96 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贸易和发展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1994年12月19日第49/97号决议回顾了1990年12月21日第45/201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207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84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54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体制发展的报告(A/49/363)，并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应当在它们相互补充的职能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性的、有效的合作。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陈述有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进一步体制发展情况，而在编制这份报告时，应就这一事项征求所有国家政府、有关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联合国系统主管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的意见。

* A/51/150。

2. 本报告¹是根据第49/97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内容突出描述下列有关体制发展情况:

(a) 1995年9月29日由联合国秘书长和世贸组织总干事签字换文,作出联合国秘书处和世贸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全球合作安排;

(b) 设立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之间具体合作安排的活动;

(c) 1996年4月27日至5月11日在南非米德兰特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有关结果;

(d) 按照第49/97号决议规定可能有关的其他体制发展情况。

二、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关系

3. 1995年9月29日联合国秘书长和世贸组织总干事通过换文,建立两个组织间的全球合作安排。这项安排之前,事先曾按照大会第49/97号决议和世贸组织总理事会1995年4月3日的决定进行协商;后者授权世贸组织总干事根据以前的联合国/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关系缔结这类全球性安排。

4. 上述全球性安排含有下列主要构成部分;

(a) 确认联合国和世贸组织之间实现有效合作的重要性,而且这种合作要符合这两个组织各自的地位和任务规定以及世贸组织的契约本性。考虑到联合国和总协定之间关系的经验,这项安排认为灵活的合作框架是最为可取的行动,以后须加进一步审查,并且适应发展情况和出现的条件要求进行调整;

(b)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1976年3月9日大会文件²内描述的关于联合国/总协定之间关系的安排和作法,是继续指导联合国和世贸组织之间关系的合适基础。因此,这类关系包括:

(一) 供应和交换有关资料;

(二) 根据各自组织的主管机构的决定互派代表;

(三) 世贸组织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

(四) 秘书处之间进行合作,包括统计领域和行政事项的合作;

(c) 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秘书处将按照上列总的框架,并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有关决定以及大会第49/97号决议,设法缔结符合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有关决定的具体合作安排;

(d) 同意向负责的政府间机构建议,由世贸组织肯定并延长指导国际贸易中心作为一个合设机构的地位的现有安排,但须按照世贸组织总理事会所要求的订正预算安排加以修正。

三、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之间的合作

5. 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在上述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之间关系的全球安排框架下,正在推行一种新的、广泛的合作。这种合作正如大会第49/97号决议所确认的,是建立在它们相互补充的职能的基础上。这种互补性曾在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标题为“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的最后文件内得到特别强调:“贸发会议由于在解决与贸易相关的发展问题方面明显占有相对优势,因此应与世界贸易组织相辅相成,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融合到国际贸易体制中去,并与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与协调,通过贸易和投资促进发展。”³

6. 1996年1月,贸发会议秘书长和世贸组织总干事议定:(a) 每6个月都要举行会议,会议由双方共同主持;(b) 改善这两个组织各级的工作关系,包括研究、贸易和投资、贸易和竞争、贸易和环境、贸易和发展等领域;和(c) 努力促进技术合作方面相辅相成程度的提高,不仅是在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和国际贸易中心之间,而且是在与其他机构之间,不论是联合国系统、布雷顿森林机关或区域机构,以便全面改善协调并更好地利用资源。他们还强调,他们完全同意这两个组织的合作工作必须高度优先重视非洲。在这方面,应当特别重视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的联合非洲技术合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还同意,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将首次编写一

份关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参加世界贸易和多边贸易体制”的联合研究报告,提交给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⁴

7. 1996年6月18日世贸组织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七次(特别)会议上,根据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专门讨论了贸发会议的贸易和发展活动;世贸组织总干事、贸发会议秘书长和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都参加了这次会议。除了审议与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加多边贸易体制有关的实质问题之外,这次会议又显示了上列组织进行通力合作的坚强意志和它们这些组织之间互补性的有形表现。世贸组织成员的代表团一般都表示欢迎这些发展情况,强调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清楚划分职权范围,需要建立它们之间的协合作用,特别要集中注意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处于不利地位国家的问题并减轻它们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上的边缘化地位。

8. 1996年6月第二次常会上, 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行政首长讨论了技术合作的协作执行情况 and 是否可能把这种协作扩大到诸如商品共同基金等其他机关。又议定,在执行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授予的职权上,特别是在投资和环境领域内,进行协作,因为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贡献特别重要。世贸组织总干事参加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被认为是这两个组织之间推行合作的具体表现。这方面,又议定,由世贸组织总干事在1996年10月贸发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下一届常会上发表讲话。⁵

9. 具体来说,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的两个秘书处各工作级别上推行的合作包括:(a) 执行乌拉圭回合协定,特别是关于在执行进程中所出现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新的贸易机会;(b) 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问题和挑战;(c) 服务业贸易;(d) 贸易和环境;(e) 国际贸易议程上、特别是贸易和投资方面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f) 技术合作以增强发展中国家贸易政策问题的体制能力;和(g) 联合经营国际贸易中心业务的责任。

四、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有关结果³

A. 实质性任务

10. 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上,会员国作出决定,贸发会议在货物和劳务贸易领域的主要作用应当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一些经济结构衰弱和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有效地融入国际贸易体制,以促进它们的发展,从而尽量扩大全球化和自由化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转型期经济体的具体利益也要加以注意。这项工作应当同世贸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开展,将特别集中注意:

(a) 使这些国家有能力对由乌拉圭回合协定所提供的机会作出反应,以便通过下列工作取得最多的好处:

- (一) 分析各项协定对发展的影响;
- (二) 提高国家在人力资源和行政基础设施方面的能力,以使得世贸组织的成员有能力进行有效调整,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所带来的好处;
- (三) 协助各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包括协助它们提高认识世贸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改进它们的贸易体制的透明性;
- (四) 辨认阻碍贸易成功的种种障碍,包括出口扩展和多样化的壁垒;
- (五) 作为检查与贸易优惠有关的问题、包括探讨尽量扩大其用处的机会的论坛;
- (六) 通过从发展角度分析贸发大会或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所辨认的国际贸易议程上的问题,包括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以提高对多边贸易体制的理解;
- (七)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协作,协助发展中国家辨认由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所提供的机会,包括吸引投资和新技术的机会;
- (八) 酌情协助有关的国际组织执行马拉喀什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措施部长级决定的工作,方法是协助属于世贸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尽量利

用乌拉圭回合协定所提供的特别的、有区别的措施的好处；

(d) 按照其同世贸组织的合作方案框架，提供关于改革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的分析资料；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增强它们在服务部门的能力，以及通过进行直接有关的部门分析以辨认出口机会；

(c) 促进贸易一体化、环境和发展，并依照1995年12月20日大会第50/95号决议第27段规定，继续维持贸发会议在这个领域的特殊作用，方法是同环境规划署和世贸组织密切合作，从发展角度检查贸易和环境问题，以及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管理员，开展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建议贸发会议推行的工作，包括竞争性、市场进入、生态标签、多边环境协定、积极措施和贸易自由化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工作。

11. 在贸发会议关于与发展特别有关的竞争法规以及与依赖商品国家特别有关的问题的工作上，也已确定了新的任务和职权。此外，在贸发会议的未来工作的其他三个主要领域，就是全球化和发展，投资，企业发展和技术，以及发展的服务业基础设施和贸易效率，也都辨认出实质性有关贸易的构成部分。

12. 贸发大会又决定，在国际贸易领域，贸发会议的技术合作方案除其他外，应集中在提高体制和人的能力，以便让发展中国家分析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并从参加多边贸易体制和履行这方面的义务所提供的机会获得的好处。

B. 所涉体制问题

13. 贸发大会已采取措施提高贸发会议政府间机制的效率，和对变化不停的世界经济的要求作出反应。因此，这个政府间机制的结构是按照上述贸发会议未来的工作方案安排的，工作方案重点集中在少数非常重要的优先贸易和发展问题上，以便它能够发挥显著作用。贸发会议政府间机构的新结构如下：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确保贸发会议的活动全面符合议定的优先秩序；

(b) 理事会将设三个委员会作为附属机构：货物和服务以及商品委员会；投资、技术和相关金融问题委员会；企业、商业程序简化和发展委员会；

(c) 上述各委员会都可召开短期的专家会议，这类专家会议的总次数每年不得超过10。

五、其它有关的体制发展情况

14. 1996年7月18日世贸组织总理事会通过了一整套的部长级大会届会和总理事会会议的议程规则。⁶ 第11条规则规定，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可根据《规则》附件3所列的特别准则规定、应部长级大会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准则内规定了国际政府间组织愿意在世贸组织具有观察员地位的若干条件、程序和标准，例如：(a) 组织必须负有关于贸易政策事项的职权和直接兴趣；(b) 它们必须指明组织性质以及表示有兴趣取得这种地位的理由；(c) 但是，各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不在世贸组织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或争端解决机构的会议上审议（如果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它们要求作为观察员出席争端解决机构的请求，将按照世贸组织同这两个组织所要缔结的协定采取行动）；(d) 申请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将由向其提出的世贸组织机构根据下列因素，一件一件加以审查：有关组织的工作性质、会员性质、该组织所有的世贸组织成员数目、关于取得会议记录、文件和观察员地位其他方面的互惠待遇、以及该组织过去是否同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的工作曾有联系；(e) 除了申请并获准取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之外，其他组织在受到部长级大会、总理事会或有关的附属机构特别邀请，也可参加部长级大会、总理事会或附属机构的会议；(f) 同世贸组织缔结正式的合作和协商安排的组织，可根据该安排的规定，给予在各该机构的观察员地位；(g) 在某一世贸组织机构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将不在其他世贸组织机构自动取得这类地位；(h) 取得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可被邀请在其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机构的会议上发言，一般在该机构的成员发言之后；(i) 观察员组织将收到世贸组织的主要文件汇编和与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的附属机构工作有关的其它文件；和(j) 如果在授给观察员地位的任何一年期间内该观察员

组织没有出席会议,这种地位就予撤消(如果是部长级大会的届会,此种期限为两年)。

六、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意见

15. 自从大会第49/97号决议通过以后,没有再收到各国政府和(或)国际组织提出的进一步意见或反应。但是,上述种种体制发展情况,包括贸发会议第九届大会的结果、联合国和世贸组织之间关系的建立以及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合作(可能扩大包括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业务开展,都表示在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方面已取得合适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在这方面,并考虑到这些体制发展仍然处在执行的早期阶段,因此大会必须继续密切注意这个领域的发展情况,以便支持它们的执行情况,审议进一步的体制发展并作出必要的政策建议。因此,它不妨在秘书长有关报告的基础上,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一次。

注

¹ 本报告应与下列秘书长关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的以前的报告一并参看:1991年10月16日A/46/565号、1992年8月28日A/47/410号、1993年9月28日A/48/363号和1994年9月6日A/49/363号文件。

² 参看1976年3月9日A/AC.179/5号文件。

³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米德兰特宣言和促进增长和发展的伙伴关系》(1996年5月24日TD/377号文件)。

⁴ 这项联合研究报告编作贸发会议文件,1996年5月6日TD/375号文件分发。

⁵ 参看世贸组织的1996年6月21日PRESS/50号文件。

⁶ 参看世贸组织的1996年7月25日WT/L/161号文件。
